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東縣救護車設置現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
- * 編製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
- * 聯絡人：蘇廷于
- * 聯絡電話：089-331171*360
- * 傳真：(089)342082
- * 電子信箱：phbg061@ttshb.tait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：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、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因業務需要設置救護車之衛生、消防等機關及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救護車營業機構及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、學校、工廠等單位，並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可使用之現有車輛數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救護車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置，其配備並應符合救護車配備標準之救護車，依其配備內容不同而分一般型救護車及加護型救護車。

(二) 救護車之用途以下列為限：

1. 救護及運送傷病患。
2. 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。
3. 實施防疫措施及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器官。

(三)公私立醫療機構：

1.醫療機構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(醫療法第12條規定)核准設置，醫療機構設有病房其他醫療機構，如捐血機構、病理機構...等均列入其他欄。

2.公立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、市立院所、縣市立院所、衛生所、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

(四)護理機構：指依護理人員法第17條核准設置，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。

(五)救護車營業機構：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規定申請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。

(六)其他：非屬消防機關、衛生機關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關、衛生所及救護車營業機構，且經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。

統計單位：輛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橫項目依地區別分。

(二) 縱項目依設置機關(構)別分。

* 時效：35 日

* 發布週期：按年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又5日內(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，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 同步發布單位：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醫政科以電腦統計資料編報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